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名 59,代表 7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337,453,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68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 39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72,094,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24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名,代表 3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5,359,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3,155,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张国印、王俊山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3,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5,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11,691,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098,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秦英林、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钱瑛、曹治年、秦牧原、苏党林、徐玉梅、薛玉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4,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4,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3,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5,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4,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4,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2,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4,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3,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5,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3,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5,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37,452,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154,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张国印、王俊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20 股。

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47,575,764 元减少至 3,747,565,14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

4、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的确定原则: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 投资委员会由一名熟悉投资业务、擅长投资管理事务的董事担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一名熟悉财务管理事务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的确定原则: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投资委员会由一名熟悉投资业务、擅长投资管理事务的董事担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一名熟悉财务管理事务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09,940,0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5%。)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陈永丰先生、修刚先生、孙玉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张明晶、林晓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1)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永丰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4 年 12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纸盒厂员工,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农牧科、财务科员工,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办事处)员工,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延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永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陈永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575 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 195,000 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修刚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吉林省敦化市林业机械厂企管科员工,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吉林省敦化市林业机械厂办公室秘书,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民管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间: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2)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修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修刚先生为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孙玉菊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敦化市华康生物化学制药厂销售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敦化市华康动物药厂主管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2)监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孙玉菊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孙玉菊女士为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 关于选举毕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1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3、议案 4 涉及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监事候选人 3 名。毕焱女士、李鹏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维维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林晓林先生、张明晶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数:(9)
3.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7	关于选举毕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8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9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数:(3)
4.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数:(9)			
3.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7	关于选举毕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8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9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数:(3)			
4.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2,010,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2,080,287,734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31,143,082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2,311,430,816 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2,311,430,816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2,043,271,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兼善鹏诚”)、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善投资”)、毅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富管理”)、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歌”)。

以上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兼善鹏诚、兼善投资、毅富管理、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承诺:自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股东兼善鹏诚、兼善投资承诺:(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应遵守下列规则:1、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2、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3、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4、如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前述第 1 款的相关承诺。

股东毅富管理、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承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应遵守下列规则: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二)如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要求")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兼善鹏诚、兼善投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鹏鼎控股及